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50號

原告 張永導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蔣澤棟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2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林皇君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